

证券代码：831532

证券简称：君悦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市君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茅蓬路 699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马汝军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相关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94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8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9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9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9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9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（审计报告文号：中兴华审字（2024）第 230052 号），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君悦科技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9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公告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网站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（2024-005）及报告摘要（2024-006）公告内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9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年度不分配、不转增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9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润凡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藏化、任之初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人员资格、召集

人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二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苏州市君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8 日